

<<新编美术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美术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536827264

10位ISBN编号：7536827261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作者：邵亮 等编著

页数：423

字数：48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编美术概论>>

内容概要

邵亮主编的《新编美术概论》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天津美术学院、四川美术学院、中央民族大学和广西艺术学院的许多专家、学者的鼎力协作。

全书章节内容由天津美术学院邵亮先生主持编写审订，在此特别感谢中央美术学院袁宝林教授在本书编写中长期的学术支持。

本书在体例和行文上力求简明、易读，避免繁琐枯燥。

在保证适应从事美术实践者阅读内容的基础上，适当增加理论含量，内容更深入，重点更突出。

书中共分八个章节，系统地解析了从艺术的起源和发生到90年代以来中国当代艺术发展概况的历史及其代表性的美术家的作品和思想。

为便于学生学习，200余张图片随文配插，并在每个章节后附有拓展阅读和一定数量的课后思考题。

《新编美术概论》可用作高等美术院校美术概论课程的教材，也可供广大专业美术工作者以及美术爱好者学习使用。

作者简介

邵亮，1976年生，天津美术学院美术史论系副教授，美术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天津美术家协会理论委员会副主任。

天津美术学院学报《北方美术》执行主编。

1993年到2003年间就读于中央美术学院，历获美术史学本科、硕士和博士学位，毕业后在母校任教，2004年调动至天津美术学院工作至今。

美术史论专著包括《巴洛克艺术》（河北教育出版社）、《十九世纪上半叶的西方艺术》（河北教育出版社）、《十九世纪下半叶的西方艺术》（河北教育出版社）、《艺术概论》（重庆大学出版社）、《星月之辉——古代两河文明》（湖南美术出版社）、《光荣属于希腊》（湖南美术出版社）等十余种。

教材《图示与精神——西方美术的审美与历史》（邵大箴主编，邵亮、洪洋合著，高等教育出版社）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02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另发表美术史学论文、译作多篇。

<<新编美术概论>>

书籍目录

绪论：美术的概念内涵

- 一、古代的美术观念
- 二、近代的美术观念
- 三、美术的基本特征

拓展阅读

美术的历史与美术史的历史

第一章 美术的起源和发生

第一节 关于美术起源的几种假设

- 一、游戏说
- 二、劳动说
- 三、巫术说

第二节 审美意义上的美术发生

- 一、审美发生与艺术起源的关系
- 二、作为艺术的艺术如何发生
- 三、艺术的审美发生
- 四、美术的意义生成

拓展阅读

艺术的两重性——从杜尚的《泉》看当代艺术的文化角色

课后思考题

第二章 美术是什么——理解美术的几个角度

第三章 美术作品所涉及的一些主要范畴

第四章 美术创作规律

第五章 美术的接受

第六章 美术的门类

第七章 美术发展规律

第八章 90年代以来中国当代美术发展概况

插图索引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当然，赞助人是一个比较笼统的概念，在不同时期和不同的社会背景下，赞助人的身份和他们赞助艺术家的方式也不完全一致。

例如欧洲在很长一段时期里最重要的赞助人是教会和宫廷，它们为艺术家提供工作机会并支付报酬。文艺复兴时期的许多艺术作品，作为教会或王公贵族的订件，通常都是根据协议进行创作的，并有相应的书面契约。

有些契约甚至详细规定了颜料的品种和分量（因为不同种类的颜料价格不一样）。

由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17世纪的荷兰逐渐产生一种新的艺术作品交易方式，也即艺术家先创作出作品，然后放在画铺等着顾客来购买。

这是实际上也是现在比较流行的交易方式；显然，在这种交易方式的基础上最容易产生关于艺术家“独立于社会”的神话。

中国历史上的艺术赞助方式则有所不同。

大约从汉代开始，宫廷里就设有绘画机构，五代时期南唐的翰林图画院已经很有规模了。

宫廷画院的画家，通常依附于政府机构，没有独立的社会和经济地位。

文人画兴起以后，参与绘事的文人并不以职业画家自居，甚至有意拉开与职业画家的距离。

从经济上看，文人画家并不把书法、绘画等艺术形式当做最主要的生活来源，因为他们还有俸禄和田产。

虽然他们的作品也拿去交易，但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通过交往应酬等方式辗转进入流通市场的。

除了这些不同的赞助方式之外，也许还应该提及一种特殊的赞助方式，这就是“社会赞助”。

在前面提到的这些赞助方式中，赞助的主体基本上是私人；但是从现代社会的情况看，也存在着整个社会作为赞助主体的情况。

这主要是指一些专门的艺术创作、研究、教育机构，如艺术学校和画院。

许多艺术家同时也是教师，他们除了出售作品之外，也领取国家的工资。

这一点在1949—1978年之间的中国体现得非常明显，当时的艺术家全都是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属于某一个“单位”，而作品进入市场自由交易的机会很少；这些“单位”则为他提供比较稳定的经济收入和福利保障。

赞助人在艺术创作中的地位确定以后，就引出一个相关的问题：艺术创作的自主性。

从劳动关系上看，赞助人是艺术家的服务对象。

既然如此，艺术家在创作过程中就不能只凭自己的意愿，而要顾及赞助人的兴趣、品位和要求；后者也会或隐或显地反映到艺术作品中来。

只要存在经济资助关系，赞助人对艺术创作的影响就不能完全排除；需要考虑的仅仅是这种影响的方式和程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